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獎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核定編號：NSTC-2424-H---DR

獎勵金額：新臺幣（大寫）元整

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兩萬一千元。
- 2.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 3.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臺灣獎學金。
- 4.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 5.按月支領之其他專職工作酬金。
- 6.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於三個月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博士論文內容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結案，並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博士論文無償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獲獎人未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 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獲獎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研究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亦應本於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並送研究倫理審查，以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六、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2. 公布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3.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惟獎勵期間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獎勵金額。